

院长办公会

纪 要

第六期

2019年4月12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9年4月12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国资处、体育传媒系关于部分语音实验室设备报废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体育传媒系提交的“关于语音实验室（教学楼510室和511室）设备报废申请”，并要求对所清理出的教室收归国资处统一安排。

二、会议听取了鄂建办关于鄂邑校区征地拆迁有关工作的汇报。

（略）

三、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鄂邑校区地热井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决定，同意向鄂邑区水务局递交开采地热水有关申请。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学校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发展建设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中心”作为陕西(高校)哲学社会学重点研究基地,对于推动我校科研、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发展具有及其重要的作用。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心”建设,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2018年11月教育厅专家组评估整改意见,按照相关规定,逐项整改,真正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

会议决定,1.给“中心”解决两间办公用房并更新办公设备;2.按资源共享原则明确一个多媒体报告厅为“中心”报告厅;3.“中心”根据需要购买相关图书,并在图书馆为其专设一个图书区域;4.结合后续机构改革设定,请人事处在校内招聘,为“中心”调配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五、会议听取了科研处关于《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合同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汇报。

鉴于该合同部分内容与学校的《西安体育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有所交叉重叠,而《合同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因此会议决定,待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稿下发后,再对《科研合同管理办法》审议。

六、会议审议了为在校大学生办理部分运动项目裁判员等级证书培训班的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自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始,我校就未给学生办理过裁判员培训及审批工作,导致部分有需求的学生分流至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参加培训和办证,增加了学生

的负担。近期国家体育总局将裁判员培训及审批权下移，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对于提高我校学生裁判执法水平和促进就业具有极大地推动作用。

会议强调，我们要全面落实教育部 1+X 证书改革方案，牢固树立“以生为本”观念，充分利用我校师资、场地等资源，依规按最低成本收取培训相关费用，全面做好各项目裁判员培训、审批等服务工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安体育学院体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及体操、田径、篮球、排球、定向运动、羽毛球、乒乓球等七个项目裁判员培训收费标准”，并由计财处报西安市物件局备案。

会议要求，各项目教师培训费用按超课时、按职称统一据实计算，并于培训结束后发放。各项目裁判员培训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支付。

七、会议研究了陕西省青少年女排运动队（以下简称省青少年女排）组建聘用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青少年女排采取“省队校办”模式落户我校，这对于提高我校竞技水平，锻炼中青年教练员、裁判员、科研人员、竞赛组织管理人员，是个难得机遇。

会议强调，学校要以服务地方的指导思想，按照合同权责利做好运动队的管理、教练员聘任和比赛等任务。鉴于运动员年龄普遍较年轻，特别要加强安全教育，确保训练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审定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成、赵文娟、张翼、

曹军琴四位同志的聘用协议，会后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学校青少年女排领导小组负责人与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协议。

八、会议审议了学校后勤项目相关工作。

(略)

出席： 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李富生、谢 英、
徐飞荣

列席： 张朝阳、缙荣涛、石 勇、张建武、甘泽军、
许 伟、马增强、张鹏华、马海涛、郭春玲、
楚翠峰

请假： 陈 彦、刘新民